



“RCEP与绿色贸易”系列研究报告之一
现有绿色贸易机制的演进
及局限

2025年12月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是一家注册于北京的非营利研究机构。我们聚焦 ESG 投融资、低碳与能源转型、自然资本、绿色科技与建筑投融资等领域，致力于为中国与全球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市场与产品的研究，并推动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北京绿金院旨在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为改善全球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实质贡献。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IFS) is a Beijing-based non-profit research institution specialized in areas such as ESG investment, natural capital,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low-carbon transition. Its mission is to advance green fina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beyond, through high-quality research on policies, markets and products. It aims to become a globally recognized think tank and make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s to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conserve nature and combat climate change.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所有。本报告用于在特定领域的研究与交流，未经北京绿金院授权，请勿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内容。如引用报告内容，应清晰注明来源。如有内容或合作等问题，请通过如下电邮联系我们：info@ifs.net.cn

Copyright Policy

The copyright of this report belongs to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IFS). This report is intended for research and knowledge sharing only. Any redistribution, reproduction or use in any other form of any part or all of its content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IFS is prohibited. Please clearly attribute the source when quot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For any inquiries regarding its content or potential collaboration opportunities, please contact us at info@ifs.net.cn.

课题组负责人

马 骏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原共同主席

课题组成员

杨 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UIBE）与澳大利亚政策研究中心（CoPS）
联合一经济贸易政策研究中心（CETPA）中方主任
何晓贝 北大国发院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副主任
张金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实验室讲师
黄磊珂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郭 芳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北大国发院智库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博士后
张静依 北大国发院智库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研究员

鸣谢

课题组谨向以下专家学者致以诚挚的感谢，感谢他（她）们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提供的宝贵意见与专业指导（按姓名拼音排序）：方立锋（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RSPO〕）中国区负责人，Mari Elka Pangestu（印度尼西亚总统国际贸易与多边合作特别顾问、印尼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席、前印度尼西亚贸易部长），George Hara（前日本政府联合国大使、前日本首相特别顾问），李成（Prof. Li Cheng，香港大学中国与全球发展研究中心〔CCCW〕主任），Shiro Armstrong（Prof.，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澳日研究中心主任），屠新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对外贸易专家），Peter Drysdale（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克劳福德公共政策学院经济学荣誉教授，东亚经济研究中心所长），吴瑶（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姚玲（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欧洲研究所所长），Edward Yau（香港特别行政区前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香港大学 CCCW 非驻院研究员）。

声明

本研究报告为工作论文，未来将进一步修改完善。课题组对本报告中的所有观点负责。如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导语

当前，全球治理正面临气候危机加重、贸易壁垒升级等复杂而严峻的局面。一方面，极端气候事件频发，全球平均近地表温度、温室气体浓度等指标均达到有观测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加快绿色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最为紧迫的时代课题；另一方面，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频频抬头。2025年，美国第二次退出《巴黎协定》，并大幅提高对其他国家的关税壁垒，进一步从多边气候与贸易治理机制中抽离，加剧了全球绿色转型路径的制度不确定性。在气候外交与全球贸易协调机制失灵的背景下，绿色产品与技术的跨境交易、绿色产业链的协同构建以及绿色投资的国际配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阻碍。应对气候变化和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等全球治理命题正处于历史的十字路口，何去何从取决于世界各国的抉择。亚洲地区应该提出自己的思路和制度安排，而不仅仅是被动地“应对”全球治理体系的崩塌。

在气候领域，亚洲受到的冲击尤为严重。亚洲贡献超过50%的温室气体排放，是全球主要的碳排放来源地。亚洲也是气候风险最集中的区域之一，孟加拉国、太平洋岛国、泰国与印尼等国均面临海平面上升与极端天气的严重威胁，预计到2030年，仅RCEP成员国中便有多达750万人可能因气候灾害陷入贫困。与此同时，亚洲的发展中国家也在积极寻求以绿色工业革命为路径的产业转型，越来越多国家将可持续制造业与气候韧性型基础设施视为未来促进就业、减贫和构建经济韧性核心引擎。相较于延续依赖化石能源的传统工业化路径，亚洲国家已经开始将目光转向可再生能源与储能、电动汽车、节能技术与循环经济等绿色技术，将这些绿色技术作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提升长期经济增长潜力的重要替代方案。但绿色转型在许多国家内部依然面临制度能力差异、财政资源有限、绿色技术可得性不平衡、绿色金融面临巨大缺口、绿色标准体系缺乏兼容性等障碍。因此，如何构建契合亚洲发展现实的区域绿色合作机制以克服以上障碍，已成为全球气候和亚洲区域治理中亟待回应的关键议题。

我们认为，为了真正发挥绿色贸易在推动全球减碳目标实现与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中的双重功能，应将推动建立“绿色自由贸易”的体系。所谓“绿色自由贸易”体系，是指系统性地降低有环境效益的产品和服务的关税与非关税贸易壁垒、减少相关投资壁垒，从而推动和鼓励各国更多地生产和交易绿色产品与服务的制度安排。在非关税壁垒方面，要通过推动绿色产品定义、碳标签、绿色原产地累积规则等标准体系的协同化，减少绿色产品跨境流通中的合规成本；在投资领域，要推动建立覆盖跨境绿色投资、绿色技术转让、碳市场互联互通等制度性安排，以此支持各国参与到绿色经济的产业链中，并以此加速经济和就业增长。

在可预见的未来，鉴于日益复杂的地缘政治和贸易冲突，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的政治、经济可行性不大。但是，在亚洲地区推进绿色贸易安排的可行性要高得多。主要理由包括：绝大部分亚洲国家是自由贸易的受益者和坚定捍卫者；亚洲地区对绿色化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判断比较积极；亚洲国家之间（如中、日、韩与东盟之间）的经济互补性强，开展贸易和投资的潜力大；中国作为亚洲最大经济体，在推动亚洲自由贸易进程中可以发挥引领作用，有能力通过率先降低贸易壁垒、更多购买他国绿色产品与服务来激励其他国家的参与自由贸易安排，换句话说，中国有“组局”的能力与号召力。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作为目前全球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区域自贸协定之一，具备成为推动区域绿色贸易合作平台的潜力。尽管当前协定文本尚未对绿色贸易作出系统性规定，但RCEP基于协商一致的合作机制、不断推进的规则升级议程，以及部分成员国在绿色清单制定与标准建设方面的实践经验，为未来构建区域绿色贸易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我们认为，应该围绕RCEP框架推动绿色贸易的路径问题，进行系统性研究与政策探索。

基于上述背景，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实验室、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就“RCEP与绿色贸易”议题发起了联合课题组。课题组从2024年4季度启动，在过去的一年内，组织了一系列国内外的研讨活动，并就初步成果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中国对外经济关系学会、中国生态环保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印尼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等机构主办的研讨活动中进行交流。课题组还广泛吸纳了来自印尼、澳大利亚、香港、日本、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的意见。课题组基于这些研讨和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的模拟研究，形成了五份系列研究报告。这些报告分别聚焦以下内容展开深入分析：

报告一《现有绿色贸易机制的演进及局限》围绕绿色贸易的起源、概念演化以及近年来在多边、区域与双边层面推动绿色贸易规则和合作机制的最新进展进行探讨，同时分析了现有机制难以实现广泛拓展的原因。报告指出，现有绿色贸易机制在少量国家之间取得了进展，但由于所覆盖的绿色产品范围过窄、未触及非关税壁垒问题、部分国家态度不积极等问题，参与国取得的经济收益并不明显，制约了更多国家和区域机制参与这一议题的兴趣。

报告二《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框架下推动绿色贸易的路径和潜力》综合分析了RCEP成员国在碳中和承诺、绿色产业发展基础与贸易结构等方面共性与差异，梳理了RCEP作为亚洲地区区域绿色合作平台的潜在优势。在此基础上，报告二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旨在为RCEP下一阶段绿色贸易规则的拓展与机制设计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报告三《RCEP推动绿色贸易的经济与环境影响评估》将聚焦于降低绿色产品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纳入绿色服务贸易与扩大绿色产品清单等路径影响的量化分析。报告通过构建全球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基于GTAP循环经济数据库，评估不同绿色贸易路径对RCEP区域经济体GDP、行业产出、碳排放强度等关键指标的影响，研究能够为RCEP框架下绿色议程的演进方向提供数据支撑与政策参考。

报告四《RCEP框架下非关税贸易壁垒降低与绿色自由贸易》将专题探讨RCEP内部非关税壁垒的表现形式、结构特征与治理挑战，重点分析其在绿色贸易扩展过程中的抑制效应。报告将特别聚焦于电动汽车（EV）、绿色农业产品等具备区域市场潜力的代表性品类，深入分析其在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合规程序等方面所面临的具体非关税障碍，并提出构建区域绿色标准互认机制、监管协同平台等政策建议，以提升RCEP区域内部的制度兼容性与绿色产品通行效率。

报告五《推动RCEP范围内绿色投资》将重点分析绿色贸易如何通过促进投资形成“贸易—投资—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机制。报告将围绕绿色投资框架、可持续金融工具（如绿色债券、碳金融产品）机制等路径，探讨推动区域内绿色项目投融资和技术扩散的制度基础与操作方式。通过比较欧盟、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在绿色贸易投资政策方面的成功经验，提炼可适用于RCEP区域的本地化政策工具与区域合作模式。

本课题研究的初步结果显示，如果设计和执行得当，在RCEP框架下推行绿色贸易制度至少可以实现三大好处：一是加速所有RCEP成员国的绿色低碳转型的进程；二是提升所有RCEP成员国的经济增长、就业增长和财政收入；三是创造一个在“多边主义”框架下推动气候合作的“多赢”模式。与一些发达国家在单边主义框架下推动“碳边境调节税”的做法相比，绿色自由贸易是“多赢的气候合作”，而前者则是“气候领域的零和游戏”。我们认为，绿色自由贸易是有更强生命力的国际气候合作的制度安排。

我们希望通过本系列研究，从历史分析、量化评估与机制设计等多个层面，系统梳理和分析在RCEP框架下推动绿色贸易的可能性与现实条件，回应全球气候治理与区域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力求为亚太区域在全球绿色治理体系中发挥更积极、协调与建设性的作用提供理论基础。

我们计划在今后六个月左右的时间内陆续发布本课题研究的系列报告，敬请关注。

马 骏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原共同主席

报告一：现有绿色贸易机制的 演进及局限

目 录

导语	2
目 录	6
摘要	8
第一章 绿色贸易的缘起	10
1. 1 传统贸易政策未充分考虑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10
1. 2 气候政策未充分考虑对贸易的影响	11
1. 3 自由绿色贸易是解决气候和贸易政策矛盾的破局之策	12
第二章 绿色贸易的定义和现状	15
2. 1 关于绿色贸易的定义	15
2. 2 当前绿色贸易的现状	15
第三章 现有绿色贸易安排的经验与不足	18
3. 1 现有绿色贸易的实践	18
3. 2 现有绿色贸易安排效果有限、推进缓慢的原因研究	21
3. 2. 1 以美国为首的核心谈判方政策立场的反复变化直接冲击全球与区域绿色产品协定的进程	22
3. 2. 2 获得关税减免的绿色产品清单范围过于狭窄，削弱了谈判动力与潜在成效	22
3. 2. 4 当前促进绿色贸易手段未充分将非关税减免纳入考量	23
3. 2. 5 大部分绿色贸易协议未充分考虑促进绿色跨境投资	25
第四章：结语	28
附件: Green Free Trade in a Protectionist Age	30
参考文献	34

作者

马 骏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原共同主席

黄磊珂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办研究员

杨 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UIBE）与澳大利亚政策研究中心（CoPS）
联合一经济贸易政策研究中心（CETPA）中方主任

何晓贝 北大国发院智库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副主任

摘要

当前，全球经济治理正面临气候危机加重、贸易壁垒升级等复杂而严峻的挑战。一方面，气候变化问题日益严峻，极端天气频发，全球平均近地表温度、温室气体浓度等指标均达到有观测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加强绿色转型以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国家最为急迫的时代课题；另一方面，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减弱，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盛行，国际经贸秩序遭遇严重冲击，全球亟需凝聚新共识并激发新的合作动力，为重塑经济秩序与实现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战略支点。

历史上，贸易政策与气候政策在制度安排和执行上长期各自为政，甚至相互制约，难以形成有效的政策协同。传统贸易政策主要关注效率提升与市场开放，较少纳入环境外部性考量，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刺激了高排放产品的生产与流通；而气候政策往往以环境目标为核心，缺乏对国际贸易、经济增长、人均收入影响的系统评估，容易引发跨境贸易摩擦与绿色保护主义指责。二者间的脱节，使得全球在推动低碳转型与维持开放合作之间始终难以形成合力，亟需探索一种能兼顾开放、效率与可持续的新型政策路径。

绿色贸易概念的提出，正是为了弥合贸易政策与气候政策之间的长期裂隙。广义而言，绿色贸易是指降低有环境效益的产品、服务和资本在跨境流动中所面临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从而鼓励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绿色经济活动（包括生产、投资和贸易）。通过降低绿色产品、服务和资本跨境流动所面临的制度性壁垒，绿色贸易可以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加速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环境改善和生态保护。一些区域性与双边合作协议，如 APEC 以及新加坡 -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定》已在实践中探索了绿色贸易规则化的路径。然而，从全球范围看，绿色贸易的制度化仍处于起步阶段。现有合作多以倡议和双边协议为主，强制性较弱，也缺乏统一的标准体系和协调机制。如何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规则协调与机制创新，成为推动全球绿色贸易走向深入的关键。

本文系统梳理了全球气候政策与贸易政策的协同关系，回顾了绿色贸易的起源、操作方式及其面临的挑战。研究发现，尽管部分区域与多边框架（如欧盟、CPTPP 等）已在绿色贸易合作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但全球范围内仍未形成统一、系统的机制性安排，推进速度较为缓慢。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主要有四方面：一是以美国为首的核心谈判方政策立场频繁变化，对全球与区域绿色产品协定的进程造成直接冲击；二是现有绿色产品清单范围过窄，难以形成足够的谈判动力和实质性强化贸易的效应；三是当前贸易促进手段仍偏重关税减让，未充分将非关税措施的协调与优化纳入议程；四是多数绿色贸易协议未能有效嵌入绿色跨境投资条款，缺乏对资本、技术与产业协同的系统支持。本文进一步指出，绿色贸易的深化推进应依托区域与多边合作平台，克服以上四个障碍，构建覆盖面大、经济效益明显、包括贸易与投资内涵的制度体系，才能使其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一章

绿色贸易的缘起

第一章 绿色贸易的缘起

长期以来，贸易政策与气候政策在制度设计和执行上各自为政，甚至相互制约。传统贸易政策主要关注效率提升与市场开放，较少纳入环境外部性考量，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刺激了高排放产品的生产与流通；与此相对的是，气候政策往往以环境目标为核心，却缺乏对国际贸易、经济增长、人均收入影响的系统评估，容易引发跨境贸易摩擦与绿色保护主义指责。

1.1 传统贸易政策未充分考虑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传统的贸易政策在制定时主要着眼于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经济增长与促进市场整合，较少将环境与气候因素纳入核心考量。其中，自由贸易协定、双边或多边投资协议等被广泛用作扩大市场准入、促进资本流动和优化产业链配置的重要政策工具。截至 2023 年，WTO 正式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数量已超过 350 个。从上世纪 80 年代到 2022 年，全球平均关税水平从 10% 下降到不足 2.6%，贸易壁垒显著降低（WTO, 2022）。根据世界银行（2023）数据，1950 年至 2022 年间，全球货物贸易总额增长了近 450 倍，年均增长超过 6%。

但与此同时，这类制度安排往往带来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上升，从而加剧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据世界经济论坛报告显示，全球约 23% 的温室气体排放可归因于跨境贸易活动（WEC, 2025）。造成这一现象主要有四大原因。

首先，国际贸易依赖于运输，而运输业，尤其是海运、航空与公路运输，都是碳密集型行业。据研究测算，从全球视角来看，能源和电力行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最大，达到全球排放总量的 37%，交运物流行业紧随其后，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21%，其中公路交通及货运领域在交通运输行业排放中所占份额最高。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每年货运领域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到欧盟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30% 以上，近年来这一数据仍呈现上升趋势。预计到 2030 年，货运交通排放量很可能在当前基础上增长 25%，到 2050 年增长 50% 以上（中国能源报，2023）。在贸易活动大幅增长的背景下，这一比例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WTO-UNEP, 2009）。

其次，贸易自由化通过降低关税与非关税壁垒，通常会带来商品价格下降、消费上升、生产扩大。若未与绿色生产同步推进，极易推动高碳产品的跨境流通与高碳产业的扩张。欧盟委员会发布的评估报告表明，大型自由贸易协定在缺乏气候政策配套的前提下，可能带来温室气体排放的净增长。以《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为例，其官方《可持续性影响评估报告》指出，该协议可能因经济总量扩大、交通运输频率上升以及产业结构与贸易伙伴构成的变化，导致欧盟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上升 0.1% 至 0.3%。相应的碳排放社会成本被估算为 580 亿至 840 亿欧元（EU, 2016）。

第三，部分发达经济体通过国际贸易将高排放制造环节转型到其他国家，在统计上实现了本国的碳排放下降，但实际上只是将环境负担转移至其他地区。此外，外资自由流动也可能在缺乏环境监管的国家引发“污染避风港”效应，即高排放企业将生产基地转移至环保标准较低的发展中国家，从而加重当地生态负担。以钢铁、水泥、化工等传统重工业为例，相关研究表明，全球超过 30% 的钢铁出口和 40% 的水泥出口来自碳排放强度较高的发展中国家（OECD, 2023）。

第四，出于政治考量，一些国家的贸易政策重点打压中国和其他制造业大国出口的新能源设备、电动车和电池等产业，导致这些绿色技术产品的成本高企，降低了进口国新能源和电动车普及的速度，阻

碍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进程。2024 年以来，欧盟已宣布对中国产电动车加征高额关税，个别品牌税率甚至超过 30% (EU, 2024)。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电动车、电池、光伏组件等绿色技术产品大幅加征关税，并于 2025 年进一步延伸至东南亚国家，将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和柬埔寨等视为“中国制造绕道”的中转地征收同等进口关税。这些贸易限制政策不仅提高了全球绿色产品的成本，抑制了新能源与电动车等低碳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普及速度，也在客观上削弱了全球气候治理的合力，阻碍了应对气候变化的进程 (The White House, 2024)。

因此，在缺乏配套绿色政策和监管机制的情况下，一些贸易政策虽然可以带动本国和地区的经济增长，却可能带来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高碳繁荣，进一步加剧全球减排的不平衡性与不公平性。

1.2 气候政策未充分考虑对贸易的影响

进入 21 世纪，随着气候变化问题日益严峻，全球范围内的环保意识迅速上升。科学界普遍达成共识：贸易、生产与消费活动是导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增长的核心因素之一。随着全球环境问题日益突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关注国际贸易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反思传统贸易体制中以经济增长为唯一导向的局限性。一些发达经济体也通过设置一系列单边规则与标准，试图用贸易手段来推动环境议题全球化，但事实上提高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门槛，形成新的“绿色壁垒” (马骏, 2025)。

其一是以绿色标志为代表的非关税措施。绿色标志最早起源于上世纪 70 年代。包括德国“蓝色天使”、欧盟“EU 生态标志”、日本“生态标志制度”等纷纷设立绿色认证制度，对产品在原材料、生产流程、包装方式和使用安全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环境合规要求。这些制度虽然名义上是出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消费的考虑，但在实践中却成为发展中国家出口进入其市场的技术性障碍。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资金、技术和认证能力不足，难以满足这些绿色标准，导致大量产品被排除在市场之外，或者由于合规与认证成本高，而降低了出口产业的收入，“绿色标志”在一定程度上演变为事实上的“绿色通行证” (商务部, 2022)。

其二是以欧盟“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 (CSRD) 为代表的强制信息披露和合规审查。2023 年起实施的 CSRD 要求在欧盟运营的大型非欧盟公司也需披露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相关信息。这不仅涵盖企业自身碳排放，还延伸至整个供应链碳足迹，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数据合规负担。由于这些企业多数尚未建立系统的 ESG 信息收集与报告机制，在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也存在显著不足，CSRD 的执行将直接影响其出口能力。

其三是更为直接的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CBAM 于 2023 年正式立法，计划自 2026 年起对钢铁、水泥、铝、化肥、电力、氢等高碳产品进口环节按其碳排放量征收“碳关税”，要求非欧盟国家的出口商与欧盟本土企业承担相当的碳排放成本。北京大学国家发展学院与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联合开展的模拟研究指出，在全球碳定价体系不完善、绿色发展能力分布高度不均的现实背景下，欧盟推行的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可能进一步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 GDP 与福利水平上的差距，从而加剧全球绿色发展路径的不平衡 (He Xiaobei et al, 2022)。马骏 (2025) 也强调，尽管欧盟强调 CBAM 符合全球减排大方向，但该机制在设计上未能充分体现《巴黎协定》所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事实上将更多减排压力转嫁给了尚未完成工业化进程的发展中经济体。

表 1-1: 绿色贸易壁垒主要措施

	主要含义	代表案例
环境关税	环境关税或碳关税是一种特殊碳税类型，是对进口商品征收的一种税，其原则依据是进口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碳排放量。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美国《清洁竞争法案》（CCA）
绿色标志	一些国家单方面设立绿色认证制度，对产品在原材料、生产流程、包装方式和使用安全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环境合规要求。这些制度虽然名义上是出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消费的考虑，但在实践中却成为发展中国家出口进入其市场的技术性障碍。	德国“蓝色天使”、欧盟“EU 生态标志”、日本“生态标志制度”等在内的绿色认证制度
强制信息披露	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要求在当地运营的大型境外公司也需披露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相关信息。这不仅涵盖企业自身碳排放，还延伸至整个供应链碳足迹，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数据合规负担。由于这些企业多数尚未建立系统的 ESG 信息收集与报告机制，在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也存在显著不足，该类法案的执行将直接影响他们对欧盟的出口能力。	欧盟《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CSRD）

来源：课题组根据 WTO 官网资料收集

单方面以非关税形式设置绿色标准、认证壁垒，或者通过碳边境调节机制方式进行的“征税”，均没有充分兼顾环境气候目标与发展中国家的现实能力和发展阶段。这种高标准、高门槛的绿色治理模式，虽然在环境目标上具有一定的正当性，但抑制了贸易增长，也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其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1.3 自由绿色贸易是解决气候和贸易政策矛盾的破局之策

以上分析表明，一些发达国家设置和提出的各种“绿色贸易壁垒”，原意可能包含促进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改善的考虑（当然也有保护本国产业的意图），但事实上导致了抑制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出口发展的后果。相比之下，绿色自由贸易有可能成为化解气候政策与贸易政策之间冲突的政策选项。该选项可以在加速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促进各国的贸易和经济增长。

本文所用的绿色贸易概念，是指降低有环境效益的产品、服务和资本在跨境流动中所面临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从而鼓励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绿色经济活动（包括生产、投资和贸易）。通过降低绿色产品、服务和资本跨境流动所面临的制度性壁垒，绿色贸易可以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加速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环境改善和和生态保护。凡是在跨境流动过程中符合环境可持续标准、资源消耗更低、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更少，具有环境正外部性或有助于生态转型的产品与服务，均可纳入绿色自由贸易的范畴。这不仅包括直接服务于环境治理的绿色产品，也涵盖绿色服务和技术。绿色自由贸易的效应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通过降低绿色产品与服务的贸易壁垒，可以加快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进程，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改善。当前，诸如太阳能光伏组件、风电整机、储能设备、电动汽车零部件以及环保服务等关键绿色技术产品，在部分国家仍面临较高的关税、繁琐的认证程序与技术性贸易壁垒，限制了其在全球范围的流通，推高了绿色产品和技术的成本，降低了经济绿色转型的动能和速度。推动绿色自由贸易，打通绿色产品和服务的国际流动渠道，促进绿色技术与低碳解决方案的跨境传播，有助于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以较低成本获取先进绿色低碳技术，提升绿色低碳转型的能力。

二是绿色自由贸易能够为各参与国提供经济利益。通过降低贸易壁垒，可以促进各国绿色产业的生产与出口，提升经济活动、就业水平和财政收入。同时，更加自由的绿色贸易和投资安排可有效激发绿色产业链的外溢效应与投资乘数效应，成为发展中国家新一轮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马骏，2025）。在绿色贸易壁垒下降、市场预期稳定的前提下，跨境绿色投资将更加活跃，绿色产业链条将在区域内更高效地布局，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特别是在能源结构调整迫切、人口红利仍在的亚洲发展中经济体，这一过程对促进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绿色自由贸易作为一种多边主义的机制，可以兼顾各方利益与环境标准差异，因此能够缓解因政策差异引发的贸易摩擦，并提升全球治理体系的公平性与可预期性（马骏，2025）。近年来，绿色标准分化与碳监管差异成为国际贸易中新的争议焦点，诸如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绿色认证体系与碳足迹核算方法等在不同经济体间缺乏协调，给企业带来合规困扰，甚至被质疑为“绿色保护主义”。在对边框架下推动构建统一、科学、包容的绿色标准与认证体系，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确立明确规则，保障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公平参与机会，推动构建更加平衡与合作的全球绿色治理体系。



第二章

绿色贸易的定义和现状

第二章 绿色贸易的定义和现状

2.1 关于绿色贸易的定义

(1) 对绿色贸易的定义。目前，官方文件和学术界尚未有统一的绿色贸易概念和内涵界定，国际上对绿色贸易概念主要有两个层面理解：一是理解为参与国际贸易的绿色产品。这些包括经合组织（OECD）、亚太经合组织（APEC）等国际组织提出绿色产品概念和产品清单。二是理解为贸易绿色化，侧重于推动环境改善的贸易政策（APEC, 2016）。如，联合国强调贸易与环境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相互促进。2021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布《绿色国际贸易：前进道路》多次提及绿色贸易，并提出构建环境与贸易2.0议程，包括加强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政策，在贸易政策和协定中推动环境规制升级，推进环境与贸易相关合作等（UNEP, 2021）。

本文中，我们使用“绿色自由贸易”的概念，有时也简称“绿色贸易”。本文所用的绿色贸易概念，是指降低有环境效益的产品、服务和资本在跨境流动中所面临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从而鼓励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绿色经济活动（包括生产、投资和贸易）。注意，我们的定义中，包括了对“绿色产品、服务和资本”的定义，即有环境效益的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投资等金融服务）；也包括了对实现绿色自由贸易的政策的描述，即“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2) 对绿色产品与服务的定义。绿色产品是绿色贸易的核心载体，其概念由“环境产品”衍生而来。经合组织（OECD, 2023）将其定义为“可以检测、预防、控制、降低或消灭对水、空气、土地、污染、噪声以及生态系统造成环境危害的相关产品”。APEC（2016）定义为“以根治、减轻和预防环境问题为目的的相关产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定义为“与传统产品相比，使用更少资源或产生更少污染的环境友好产品”（UNCTAD, 2023）。欧盟将绿色产品定义扩大到服务领域，指“用于以下目的产品或服务：一是防止或尽量减少污染、退化或自然资源枯竭；二是修复对空气、水、废物、噪音、生物多样性和景观的破坏；三是减少、消除、处理和管理污染、退化和自然资源枯竭（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在本课题的研究中，我们将绿色产品和服务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我们认为，除了传统的环境产品和服务之外，广义的绿色产品与服务还应该包括“低碳产品与服务”。只有这样，绿色贸易政策才能为各国带来足够的经济效益，从而激励更广泛的参与。我们在后续系列报告中将详细讨论低碳产品与服务的定义。

2.2 当前绿色贸易的现状

近年来，全球绿色贸易规模稳步增长，也面临结构单一和区域不平衡等问题。由于缺乏全球统一的关于绿色产品与服务的界定标准，下文所引用的各种数据未必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但粗略来看，过去几十年的绿色贸易呈现出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绿色贸易规模持续扩大但增长速度相对缓慢。2024年，全球绿色贸易总量已突破8万亿美元，占全球货物贸易总额的约20%（WTO, 2024）。虽然全球绿色贸易总体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对绿色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稳步上升，但其增速仍低于数字经济、能源转型等其他新兴领域。2013—2023

年间全球绿色贸易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仅维持在 1% 至 1.5% 之间，低于同期全球货物贸易 1.5% 至 2% 的总体增速。这一趋势表明，绿色产业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同时关税结构、技术标准不统一及非关税壁垒等因素依然限制着绿色贸易的进一步扩张。

第二，全球绿色贸易结构呈现出以发达经济体和中国为主导的发展格局。自 2022 年以来，欧盟、美国和中国位居全球绿色贸易进出口额前三位，三者合计约占全球绿色贸易总量的 40% (UNCTAD, 2024)。其中，中国在绿色产品生产与出口领域竞争力显著提升。根据《2024 年中国绿色贸易发展报告》，2013—2023 年间中国绿色贸易年均增速达到 3.18%，在全球绿色贸易中的占比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 (商务部, 2023)。这一变化反映出中国在绿色制造和清洁能源产业中的持续强化，但同时也暴露了发展中国家整体绿色贸易能力不足，普遍面临技术、融资和制度支撑薄弱等问题，区域发展差距较大。

第三，绿色贸易产品结构相对集中，新兴产品增长相对缓慢。当前，全球绿色贸易主要集中在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产品上。2023 年，这三类产品在亚洲地区的出口额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29.9% (《世界开放报告》，2024)。此外，碳捕集与封存技术、其他环境友好型设备等产品的贸易额也保持较快增长。然而，其他类型的绿色产品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规模有限，增长动力不足。各国在绿色产品标准认定、认证体系和贸易分类上的差异较大，缺乏统一的国际标准与互认机制，导致全球绿色贸易的产品结构集中度较高，创新领域的贸易潜力尚未充分释放。



第三章

现有绿色贸易安排的经验 与不足

第三章 现有绿色贸易安排的经验与不足

3.1 现有绿色贸易的实践

自 21 世纪初以来，随着主要经济体对环境与贸易关系的关注不断加深，一些区域与多边贸易框架开始尝试将绿色贸易纳入正式的制度安排。这些探索大体可以分为三类：（1）以识别和界定环境友好型产品为核心的多边绿色产品清单；（2）涵盖绿色贸易条款的多边自由贸易协定；以及（3）在区域或双边层面纳入绿色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但总体而言，此类探索仍局限于初步阶段，制度设计偏狭，执行机制滞后，强制性有限，绿色贸易在国际经贸体系中的制度化进程仍面临诸多制约。以下将对现有主要绿色贸易安排的发展路径与成效进行梳理与分类：

（一）多边绿色产品清单。为提升绿色产品界定的可操作性并降低政策执行的不确定性，若干多边组织相继制定了绿色/环境产品清单，以为成员间的贸易自由化谈判与政策实施提供统一的参照标准。所谓绿色产品清单，是指各缔约方在多边协商框架下共同确定的一份环境友好型产品目录，并为其中的产品分配相应的海关协调制度编码，以便于贸易识别与统计。目前，国际上主要使用的绿色产品清单包括 APEC《环境产品清单》、OECD《环境产品分类体系》以及 WTO《环境产品协定》清单。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绝大多数多边绿色贸易清单目前仅涵盖绿色产品，尚未系统纳入绿色服务领域，绿色贸易规则的扩展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这些清单为绿色产品的贸易自由化提供了技术支撑，也为多边和区域层面的相关谈判奠定了基础。

1. APEC 环境产品清单：1998 年，APEC 提出了一份环境产品示范清单，共包括 109 个 6 位 HS 编码的绿色产品。2012 年，21 个 APEC 成员首次就《APEC 环境产品清单》达成共识，清单精简为 54 种环境产品。APEC 环境产品清单涉及大气污染控制、固废及危废处置、可再生能源、废水及饮用水处理、自然风险管理、环境监测及分析设备、环境友好产品等领域。其中，可再生能源、环境监测分析和评估设备以及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循环处置 3 个领域涉及产品数量最多，共计 42 种，分别占到清单产品的 27.8%、27.8% 以及 22.2%，占环境产品清单总数的约 80%。

2. OECD 环境产品分类体系：OECD 于 2014 通过对全球不同的环境产品清单进行比较分析，合并形成一个包含 255 个 HS6 位代码的产品列表。该列表将产品根据其用途分为：大气污染控制、清理或修复土壤和水、清洁或节能的技术和产品、环境监测分析和评估设备、基于最终用途或处置特性的环保产品、热量和能源管理、固体和危险废物管理及回收系统、可再生能源、噪音减少、废水管理和饮用水处理，共 10 类环境相关产品。对比之下，APEC 与 OECD 清单中仅约 30% 产品重叠。OECD 清单侧重废物收集、储存和处理设备类产品，而 APEC 清单更偏向环境监测、分析和评估类产品。这份清单为后续在 WTO 框架下推动环境产品自由化谈判（EGA）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与参考框架。

3. WTO 清单：在 OECD《环境产品清单》通过后，世界贸易组织于 2014 年正式启动《环境产品协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谈判。该谈判以 2012 年 APEC 环境产品清单和 OECD 环境产品清单为基础，由 WTO 秘书处在此基础上汇总各成员的新增建议，形成了一份更为广泛的产品清单，最终包含 427 个六位 HS 编码的环境产品。这些产品大体被划分为六大类别：环境科技设备、可再生能源产品、碳捕获与存储（CCS）技术设备、空气污染防治产品、废弃物处理与水污染防治

理产品，以及其他具有环境友好属性的产品。该清单成为 EGA 谈判的重要技术基础，也标志着多边贸易体系在绿色贸易领域的一次重要探索。

（二）涵盖绿色贸易条款的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在绿色产品清单的基础上，一些多边组织和经济体陆续启动了绿色贸易自由化的尝试，试图通过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将环境友好型产品纳入关税减让和贸易便利化安排、推动绿色产品跨境流通，从而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的双重目标。

1. APEC 《环境产品清单》协议：推动绿色贸易自由化的首个实质性进展出现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框架内。2012 年，APEC 在俄罗斯发布的领导人宣言中提出一份涵盖 54 项 6 位税号的环境产品清单，成员经济体承诺在 2015 年底前将清单所列产品的关税降至 5% 或以下。尽管该清单采取自愿、非强制性方式推进、并允许成员保留部分产品的“例外条款”，但作为全球首个在多边区域机制下达成的以降低关税为目标的环境产品贸易自由化成果，其出台被视为具有里程碑意义。但作为全球首个在多边区域机制下达成的用于推进环保产品贸易自由化的成果，这份清单的构建为后续推动区域绿色产品贸易自由化奠定了技术基础（APEC, 2014）。

2. WTO 环境产品协定：2014 年起，14 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正式启动《环境产品协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谈判，在 OECD 环境产品清单基础上，试图通过进一步削减环境产品的关税及非关税壁垒，推动全球绿色贸易自由化。参与方涵盖多个主要经济体，其合计占据全球约 90% 的环境产品贸易市场份额，一度被广泛视为在 WTO 框架下重启绿色贸易议程的重要尝试。然而，谈判过程中成员在产品范围、减让幅度、环保产品界定等核心议题上分歧明显。尽管自谈判启动以来共举行了 18 轮会议，至 2016 年 12 月仍未能达成共识。随着美国特朗普政府上台并大幅调整多边贸易政策立场，EGA 谈判自此陷入停滞，迄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双边协定中的绿色贸易实践：在多边层面的绿色贸易谈判陷入停滞后，一些国家和地区开始转向双边渠道，通过在双边贸易协定中纳入有关绿色产品的关税减让与非关税壁垒削减条款，推动绿色贸易的规则创新与务实进展。相比多边机制，双边协定在谈判灵活性和推进效率方面更具优势，且一旦协定达成，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助于提升承诺的执行力和政策的可预期性。近年来新签署的多数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也在绿色议题上不断拓展内容边界，除了承诺降低环境商品的关税外，也开始尝试在非关税壁垒削减、绿色服务市场开放等方面进行制度探索，为未来更高水平的绿色贸易规则奠定基础。

1. **聚焦可持续发展议题的自由贸易协议。**2022 年底签署的新加坡 -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议》（Green Economy Agreement, GEA）是全球首个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议题的自由贸易类协定。该协定专设章节对绿色贸易进行了系统性规定，并发布了一份涵盖 372 项商品和 155 项服务的环境清单。覆盖范围包括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循环经济等重点领域，成为两国推动绿色贸易与产业协作的重要制度基础。根据协定安排，清单内的产品和服务在协议生效后立即在双边贸易中享受关税优惠，同时建立专门机制以识别、评估并逐步削减影响绿色产品与服务流通的非关税壁垒。此外，GEA 还强调通过政策协调、技术交流与创新合作，促进绿色投资与低碳技术的跨境流动，以期构建更具包容性和韧性的绿色经济伙伴关系。2024 年，新西兰、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瑞士共同签署了《气候变化、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协定》（Agreement on Climate Change, Trade and Sustainability, ACCTS），这标志着绿色贸易规则在多边层面迈出了新的制度化步伐。该协定规定，所有成员立即取消近 300 种环境商品的关税，涵盖电动汽车、风力和水力涡轮机、羊毛纤维、再生纸等重点产品，以促进环境友好型商品的跨境流通。ACCTS 首次在环境协定中引入生态标签的国际标准，以确保相关措施不会演变为新的非关税壁垒；同时也将服务纳入环境协定范畴，放宽了超过 100 个环境相关服务子部门的市场准入限制，推动绿色服务贸易的发展。此外，协定还提出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以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投资与技术扩散，进一步强化了贸易政策与气候治理目标之间的协同作用。

2. **涵盖绿色贸易条款的双边自贸协议。**在 2021 年签署的《英澳自由贸易协定》中，英澳双方承诺对所有环境商品和服务优先实施关税减免至零的措施，其中涵盖清洁能源设备、可再生能源零部件、绿色基础设施建材等关键绿色产品类别。协定还明确提出通过制度安排逐步削减影响环境商品与服务流通的非关税壁垒，如技术性贸易壁垒、行政审批限制等。此后签署的《英新自由贸易协定》与《欧新自由贸易协定》也延续上述安排，对所有环境商品和服务全面优先免除关税，并推动建立相关协调机制，以降低技术标准不一致等非关税障碍对绿色贸易的限制。同时，这两个协议还通过设置绿色公共采购机制、强化环境标准对接，进一步促进了绿色技术与服务的互联互通（TESS, 2022）。

表 3-1: RCEP 地区现有绿色协定一览

协议分类	协议名称	关于绿色贸易的内容
1. 涵盖绿色贸易条款的多边自由贸易协定	APEC 环境产品协议	2012 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提出了一份涵盖 54 项六位税号（HS6）的环境产品清单，成员经济体承诺在 2015 年底前将清单所列产品的关税降至 5% 或以下，但该清单的实施采取自愿、非强制性原则，并允许成员保留部分产品的“例外条款”，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政策约束力和执行效果。
	WTO 环境产品协定（未落实）	2014 年起，14 个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正式启动《环境产品协定》在 OECD 环境产品清单基础上，试图通过进一步削减环境产品的关税及非关税壁垒，推动全球绿色贸易自由化。参与方涵盖多个主要经济体，其合计占据全球约 90% 的环境产品贸易市场份额。然而，随着 2016 年美国特朗普政府上台并大幅调整多边贸易政策立场，EGA 谈判自此陷入停滞，迄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 聚焦可持续发展议题的自由贸易协议	新加坡 -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议（GEA）	两国发布了一份涵盖 372 项商品与 155 项服务的环境清单，覆盖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循环经济等重点领域，作为双方推进绿色贸易与产业协作的重要制度基础。相关产品将立即在双边贸易中享受关税优惠，并通过专门机制识别并逐步削减部分影响绿色产品与服务流通的非关税壁垒。
	新西兰、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瑞士签署《气候变化、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协定》	所有成员立即取消近 300 种环境商品的关税，涵盖电动汽车、风力和水力涡轮机、羊毛纤维、再生纸等重点产品；放宽了超过 100 个环境相关服务子部门的市场准入限制；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
3. 涵盖绿色贸易条款的双边自贸协议	英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议	英国/欧盟与澳大利亚两国自协议生效日开始将优先相互取消所有环境商品的关税，涵盖清洁能源设备、可再生能源部件、绿色基础设施材料等关键品类，并逐步通过制度安排逐步削减影响环境商品与服务流通的非关税壁垒。

	英国/欧盟-新西兰自由贸易协议	英国/欧盟与新西兰将优先取消所有环境商品的关税，涵盖清洁能源设备、可再生能源部件、绿色基础设施材料等关键品类，并通过制度安排逐步削减影响环境商品与服务流通的非关税壁垒。
--	-----------------	--

来源：课题组根据新加坡、新西兰、欧盟、英国政府官网公开资料收集

3.2 现有绿色贸易安排效果有限、推进缓慢的原因研究

近年来，多边与双边贸易协定在绿色贸易规则构建方面进行了初步探索，并取得了一定制度性成果。然而，从全球实践层面来看，这些安排的实际影响仍然有限，集中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全球绿色贸易规则的扩散与实际落地进展仍然缓慢。尽管“绿色贸易”作为概念早已提出，但在制度层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至今有限。在全球层面，自2017年以来相关多边谈判陷入停滞，迟迟未能形成统一的绿色贸易框架。在区域层面，2012年APEC出台了非强制性的环境产品清单，但此后十余年间，尚未有新的区域级强制性绿色产品目录或绿色贸易协议正式落地。目前，绿色贸易协议仅存在于部分由西方的发达经济体主导的双边或小范围多边合作中，例如英澳、英/欧盟与新西兰，以及冰岛与瑞士之间的贸易安排。包括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西等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至今没有加入任何强制性绿色贸易协议。这反映出绿色贸易规则尚未能有效的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数量更加庞大的发展中国家中扩散。

其次，现有绿色贸易安排的实际影响十分有限。在区域层面，APEC所推动的《环境产品清单》因其非强制性，在促进绿色贸易方面效果有限。根据APEC政策支持组2019年的评估报告，尽管该清单的实施确实促使部分成员经济体下调了关税，但清单内环境产品的贸易增速并不显著。2012年至2019年间，APEC成员在清单所列环境产品上的平均关税水平仅从2.6%下降至约2.1%，而同期非环境产品的平均关税也从5.8%下降至5.3%，两者降幅相当，说明绿色产品的减税政策并未产生明显的激励效应。同时，环境产品的贸易活跃度提升也较为有限。2012至2019年，APEC《环境产品清单》所涵盖商品的全球贸易额仅增长6.4%，区域内贸易增长为7%，其增速与同期APEC整体商品贸易年均增长率差别不大。双边层面也呈现出类似趋势。根据课题组基于UN COMTRADE数据库的测算，自年英澳自贸协议提出以来，2021-2024年间英澳双边享受优先关税减免的绿色与未优先享受减免的非绿色产品贸易增长幅度均为12%左右。可见，当前绿色产品贸易并未因政策支持而实现超出整体贸易的增长优势。

十三年来，尽管亚太地区绿色产业快速发展、各经济体在能源转型与低碳治理方面意愿逐步增强，但本地区仍未能建立起一个统一、制度化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绿色贸易合作框架，各国间的绿色贸易安排仍主要以分散的双边协定或倡议形式存在。回顾这些双边和多边绿色贸易协议的历史，我们总结出包括核心谈判方政策立场的反复变化、获得关税减免的绿色产品清单范围过于狭窄削弱了谈判动力、促进贸易手段未充分将非关税减免纳入考量和多数协议未充分考虑促进绿色跨境投资四个主要原因。

3. 2. 1 以美国为首的核心谈判方政策立场的反复变化直接冲击全球与区域绿色产品协定的进程

美国频繁的政策转向是影响全球绿色贸易清单进展的重要因素之一。2014 年 7 月，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 14 个 WTO 成员正式启动《环境产品协定》谈判，目标是在多边框架下取消所有列入清单的环境产品关税，推动全球范围的环境产品自由贸易。该谈判机制在初期前景较为乐观：截至 2016 年 12 月已举行 18 轮谈判，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然而，2016 年特朗普政府上台后美国的贸易和气候政策发生重大转向。2017 年 6 月 1 日，美国宣布退出《巴黎协定》，象征其公开背离全球气候合作体系。与此同时，美国在多边贸易体系中的信誉与推动力急剧下降。在 EGA 谈判中，原本扮演核心的引领与协调角色的美国的立场转变直接打击了其他主要谈判方的参与意愿与制度信心，使得 EGA 在 2017 年之后陷入停滞 (WTO, 2017)。

区域层面推动绿色贸易合作也受到了同样的影响。受全球绿色转型和可持续贸易趋势的推动，APEC 自 2020 年起开始讨论更新《环境产品清单》，计划将更多绿色产品与服务纳入关税减让与合作范围。拟议的新增领域包括新能源装备、节能建筑材料、可持续农业投入品以及环境监测与治理服务等，旨在更好地反映新兴技术的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这一进程迟迟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样与美国政策取向的频繁变动密切相关。从特朗普政府到拜登政府，再到特朗普政府的回归，不同执政团队在气候与贸易议题上的立场存在显著差异，政策在多边合作与保护主义之间频繁摇摆，导致相关议程缺乏连续性与稳定性。这种不确定性让 APEC 内部难以获得稳定、明确的政治信号来推动谈判，也让其他成员担心缺乏美方持续的参与与市场开放承诺会削弱经济回报。再加上 APEC 长期坚持自愿性和共识性原则、缺乏法律约束力，在政治意愿不足的情况下，这种机制反而放大了谈判停滞的风险 (APEC, 2022)。

由此可见，虽然许多国家和地区在绿色产业链、清洁能源制造和低碳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强大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潜力，但全球在绿色贸易规则升级方面停滞多年，错失了利用贸易手段加速绿色转型的最佳时机。可以说，美国政策的不确定性，不仅在全球层面冻结了 WTO 框架下的 EGA 的进展，也在区域层面延缓了 APEC 推动绿色贸易深化合作的步伐。

3. 2. 2 获得关税减免的绿色产品清单范围过于狭窄，削弱了谈判动力与潜在成效

总的来看，当前绿色产品清单及其配套政策工具的配套普遍存在覆盖范围狭窄、结构单一等问题。这导致绿色贸易带来的实际收益偏低，难以形成足以支撑复杂贸易谈判、对冲谈判和改革成本的政治激励，限制了绿色贸易作为引导产业转型的重要工具的战略潜力。范围过窄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现有的大多数绿色产品清单几乎只涵盖那些本身具有“绿色”属性，或能够直接产生显著环境效益的产品（如太阳能电池板、水过滤器）。这种过于窄口径的设定限制了贸易自由化的产品范围，未能激励高碳行业通过提升产品环境绩效来加速低碳转型。结果是，大量具有较低碳排放水平的产品，如低碳钢、水泥、纺织品和农产品都被排除在外。这些产品虽然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碳排放较低，但因不被视为“传统环境产品”，往往无法享受贸易自由化的优惠。但是，由于低碳产品在全球贸易中占据的比重远高于狭义环境产品，这种排他性过强的清单设计大大限制了关税减让的覆盖面，也削弱了贸易自由化对减碳目标的推动作用。

二、同样不足的是大多现有协定未能充分考虑绿色服务贸易的开放。服务业贡献了全球 GDP 的 70% 以上，在全球增加值贸易中占比接近 25%，不仅是现代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也是绿色转型中不可

或缺的环节（WTO, 2025）。但现有的绿色贸易安排在服务领域的覆盖依然十分有限。虽然新加坡—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定（GEA）等绿色贸易协议已将环境咨询、能源审计等部分绿色服务纳入合作范围，但许多对减碳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仍然缺位，例如绿色金融服务、ESG 信息披露、环保与绿色认证服务、可再生能源项目咨询、可持续基础设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智慧能源管理、低碳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即便这些领域被写入协议，也往往只是笼统提及，缺乏明确的市场开放承诺和可操作的标准协调安排，例如没有明确跨境提供服务的资质互认机制、缺乏统一的低碳物流碳排放核算标准，也没有对绿色建筑设计与施工认证体系进行区域对接。

由于缺乏统一的标准，企业在跨境提供绿色服务时依然要面对重复的认证、互不兼容的技术要求以及不透明的监管程序，这大幅提高了交易成本，削弱了绿色产品和服务的整体竞争力（商务部，2022）。更重要的是，绿色服务与绿色产品往往是相互依存的——缺少成熟的设计、工程、监测和物流服务，即便绿色产品可以零关税进入市场，也难以实现规模化应用和持续运行。因此，如果没有服务的实质性开放与标准协调，就意味着在绿色经济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出现了人为壁垒，从根本上限制了绿色产品的自由流动及其推动减碳的潜力。在多数情况下，对出口企业来说，这些由于缺乏标准一致性所导致的贸易壁垒往往比关税所带来的成本更高。以 APEC 为例，根据 APEC 政策支持组的数据，2012 年至 2019 年间，APEC 环保产品清单所涵盖商品的全球贸易额增长了 6.4%，区域内部贸易增长 7%，这一增速与同期 APEC 整体商品贸易年均增长率（2%—3%）大致相当，甚至在部分减税力度较大的成员中增速更低（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2014）。从整体贸易额来看，该清单所列 54 项环境产品的贸易额仅占 APEC 每年 25 万亿美元货物贸易总额的 1.4% (Mao et al., 2023)，因此，即使完全取消关税，对经济增长和减排目标的推动作用也比较有限。根据我们课题组测算，尽管部分高标准协定（如新加坡—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定》和英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已在 APEC 清单的基础上大幅扩展绿色产品与服务范围，但在双边贸易中的占比仍停留在 6%—8%，显示出现有绿色产品清单的总体规模仍然偏小。

国际谈判和落实谈判成果需要耗费大量政治和行政成本。根据阿波罗全球管理公司的数据，平均贸易协定谈判需耗时 18 个月 (Sløk, 2025)。谈判不仅需要在国内协调各部门、产业和利益相关方，还要在国际上反复磋商、交换清单、评估让步的经济与社会影响，这些过程都意味着可观的时间、人力和政治资源投入。此外，国家之间达成协议之后，还需要各自修改和发布新的政策与标准，并落地的新规则，这些都会到大量行政成本。如果绿色产品清单的定义依旧局限于狭义范畴，所能产生的经济回报必然十分有限，这会直接削弱了成员国推进谈判的积极性（梁晓君，2008）。特别是在当前全球贸易环境不确定性上升、国内政治周期频繁波动的情况下，各国更倾向于将有限的外交与谈判资源用于能够带来显著经济回报和战略利益的议题，而不是在一个低收益、低影响的清单上持续消耗。这也是为何许多绿色贸易谈判在初期能够引起关注，但很快陷入停滞甚至被搁置的重要原因之一。

3. 2. 3 当前促进绿色贸易手段未充分将非关税减免纳入考量

尽管大部分绿色贸易协定仍将关税减让视为主要的政策工具，但随着多数经济体关税水平普遍下降，这一措施在促进绿色贸易增长方面的边际效应已明显减弱。自 20 世纪末以来，全球范围内各类自由贸易协定与区域经济合作框架不断扩展，在大多数工业品领域都大幅削减了关税。同样的，亚太地区内经济体之间形成了密集交织的自贸协定网络。东盟自由贸易区已基本取消了绝大多数成员之间的工业品关税；东盟与中日韩分别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东盟+3”框架下的关税优惠也压缩了双边和多边贸易的关税空间。随着《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展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相继生效，区域内贸易自由化程度显著提高，大量产品的关税水平已接近零，在一些产品线上甚至已

经实现零关税。在这个基础上，新的绿色贸易协定进一步降税所带来的边际效应也非常有限，很难显著提升贸易流量、经济活动和推动额外的减碳效果。

表 3-2:2021 年部分绿色和低碳产品全球平均关税水平和 RCEP 平均关税水平

产品	全球平均关税水平	RCEP 平均关税水平
农作物	3. 86	3. 54
畜牧业	1. 91	1. 50
林业	2. 96	2. 69
渔业	2. 56	1. 88
煤炭	0. 47	0. 21
天然气	0. 57	0. 32
采矿业	0. 92	0. 62
食品加工业	5. 58	4. 99
服装皮革	3. 74	2. 96
木制品	2. 66	2. 05
纸制品	1. 88	1. 40

来源：课题组根据 GTAP 全球均衡数据库资料测算

随着全球关税水平普遍下降，绿色产品与服务跨境流通面临的主要障碍正日益转向非关税领域。技术标准不一致、许可证要求、检验与通关程序繁琐，以及政府采购与本地化政策中的歧视性条款等等，已成为限制绿色贸易增长的关键因素。这些制度性壁垒显著增加了企业的市场进入成本。Cadot 等（2018）的研究显示，非关税措施对贸易成本的影响在多数行业中已超过关税，在部分制造业和环境产品领域的效应相当于 8% - 14% 的“隐性关税”。以可持续棕榈油为例，当前有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棕榈油创新小组、雨林联盟、国际可持续与碳认证等发起的标准和认证方法，也包括棕榈油主要产地国家政府制定的标准，如印尼可持续棕榈油认证和马来西亚可持续棕榈油认证（马骏等，2025）。这种标准各自为政的做法，使得同一产品在出口到不同市场时，必须分别进行检测、满足不同的技术规范，并申请多重认证。这不仅显著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和时间成本，也延缓了绿色技术和产品的跨境扩散速度。对于中小企业而言，重复认证和检测费用可能占据出口成本的相当比例，从而直接削弱了其进入国际市场的能力（彭冬冬，2018）。由此可见，标准协调、认证互认和监管透明度的不足，是当前制约绿色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关键瓶颈。

表 3-3：部分非关税壁垒的从价税当量示例

产品	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 (%)	技术性贸易壁垒 (%)	边境控制措施 (%)	数量限制 (%)	总体非关税壁垒的从价税当量 (%)
活体动物	3. 0	14. 8	1. 5	0. 9	20. 3
乳制品	2. 6	23. 8	0	1. 7	28. 2
稻米	7. 4	0	14. 9	0	22. 3
加工食品	14. 8	12	0. 3	1. 6	8. 5
化学产品	1. 6	5. 8	0. 3	0. 7	12. 6
汽车	0	15. 9	0. 7	5. 7	22. 3
光学与医疗器械	0	7. 5	0	1. 0	8. 6

来源：Cadot et al. (2021)

更加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随着多边与区域关税减让协议的广泛实施，各国已难以轻易通过提高关税来实施保护措施，因而转向使用非关税手段以维护本国产业利益，导致非关税壁垒不仅未随贸易自由化而减少，反而持续上升。WTO 总干事恩戈齐·奥孔乔-伊韦阿拉 2024 年度报告指出，截至 2024 年 10 月的 12 个月内，WTO 成员共实施了 169 项新的贸易限制性措施，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近 40%。这些新增措施主要涵盖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SPS）、出口管制与配额、补贴与反补贴政策以及环境与碳边境相关限制等领域，反映出各国在贸易政策工具上的多元化与技术化趋势。同时，贸易限制的覆盖范围也在显著扩大。根据 WTO 最新《贸易监测报告》，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成员实施的贸易限制性措施所覆盖的贸易额急剧上升，达到 8877 亿美元，较上一年度的 3371 亿美元增加逾 5000 亿美元（WTO, 2024）。这一增长幅度显示出贸易保护与技术壁垒正逐渐取代传统关税，成为逆全球化进程中的新常态。

部分区域性协定已开始关注非关税壁垒议题，但实际进展有限。以《新加坡 -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定》为例，该协定在文本中提出了“合作消除非关税壁垒”和“推动环境标准协调”等方向性承诺。然而，多数此类协定仍停留在原则性宣示阶段，缺乏明确的时间表、具体的协调机制以及具约束力的执行路径，使这些承诺难以在短期内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绿色商品在实际流通过程中仍面临制度性障碍：不同国家的能效测试方法互不兼容、环境标签体系缺乏互认、市场准入条件差异巨大，这些都成为绿色贸易发展的隐形壁垒（李清如，2016）。

3. 2. 4 大部分绿色贸易协议未充分考虑促进绿色跨境投资

外国直接投资（FDI）是推动跨国资本与技术流动的重要渠道，对于促进接收国的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制度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区域经济合作机制中，FDI 被普遍视为促进区域一体化、支撑产业链重构以及推动多边发展的关键力量（Kimura et al., 2023）。越来越多研究表明，绿色 FDI 能够在带动东道国环境友好型产业增长和技术升级的同时推动碳强度下降和能源结构优化（Pegels & Altenburg, 2020）。对于后发国家而言，FDI 不仅带来资本流入，更能创造就业、培育本地产业链、实现技术转移与管理能力提升，从而提升本国在价值链中的地位并带来长期发展能力，而非仅在低附加值环节获得一次性外汇收入。也有大量研究发现，跨境 FDI 可以通过多种机制直接或间接扩大接收国的进出口贸易。首先，FDI 会增加跨境中间品流动，从而提升商品进出口；其次，横向型 FDI（在东道国设厂以服务当地市场）既可能替代部分出口，也会通过跨国供应供应链关联企业的中间交易增加区域

内交易额；第三，FDI 可以带来先进技术、管理模式与市场信息的输入，提升东道国产业的出口能力与产品竞争力，从而带动本国总体贸易扩张（Helpman et al., 2004; Head & Ries, 2008）。世界银行的研究表明，在适当的制度与市场条件下，FDI 流入增加 10% 可在三年后带动发展中国家实际 GDP 增长 0.4% – 0.8% (World Bank, 2025)。

新加坡 -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议在促进双向绿色投资方面作了初步尝试。该协议协议在促进双向绿色投资上明确了 4 项内容包括：1) 投资便利化条款，提出减少监管障碍、降低运营成本、促进跨境投资与技术合作；2) “绿色协同创新计划”，两国联合出资 2000 万澳元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创新与市场拓展；3) 《2021 年澳大利亚 - 新加坡海事氢能合作伙伴关系》4) CSIRO - A*STAR 《科研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表 3-4: 新加坡-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议中涉及促进绿色投资的条款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投资便利化条款协议正文	减少监管障碍、降低运营成本，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资流动
2021 年澳大利亚 - 新加坡海事氢能合作伙伴关系	澳大利亚和新加坡将建立总额 3000 万澳元的合作伙伴关系，加速清洁氢等低排放燃料和技术在海事及港口运营中的部署，并通过示范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相关领域的投资与产业发展。
绿色协同创新计划	由两国联合出资 2000 万澳元，资助中小企业在绿色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创新与市场拓展项目，推动绿色商业模式和技术的快速落地
CSIRO - A*STAR 《科研合作框架协议》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研究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围绕绿色经济各重点领域共同推动研发、应用示范与产业化进程，促进科研成果的高效转化与广泛应用，带动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来源：新加坡外交部官网

除该协议外，现有的绿色贸易协议普遍缺乏针对绿色跨境投资的专门章节与配套措施。多数协议虽然在文本中提到“促进投资”或“便利投资”，但在绿色投资方面缺乏明确的制度设计和操作细则。例如，英国/欧盟 - 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以及英国 - 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都在投资章节中列出了促进投资流动的目标，但并未单独区分绿色投资与一般投资，更没有设立专门促进绿色投资的条款或常设机构。换句话说，即便这些协定表述了推动投资便利化的意向，绿色领域的投资项目依然与传统项目共用相同的审批路径和各类投资限制，无法享受到更快、更透明、更具针对性的支持政策。

综上，除去美国政策反复变化外，当前现有绿色贸易协议面临的局限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绿色产品界定范围过窄、非关税壁垒削减不力以及缺乏绿色跨境投资的支持机制。这些结构性问题削弱了协定的贸易促进和产业升级功能，也制约了其推动可持续转型的制度潜力，亟需在新一轮规则谈判与制度创新中得到突破。

第四章 结语



第四章：结语

作为《RCEP 与绿色贸易系列研究》的第一篇，本报告梳理了当前全球范围内对“绿色贸易”的理解与实践。在此基础上，本报告深入评估了绿色贸易制度化进展，并着重探讨了绿色贸易至今未能形成规模化、制度化发展的深层原因。通过总结主要国家与区域组织在绿色贸易领域的政策探索与合作路径，为后续研究奠定了分析框架，明确了未来 RCEP 纳入绿色贸易的方向。

本报告首先指出，绿色自由贸易作为协调气候政策与贸易政策潜在冲突的破局之策，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与气候治理压力交织的背景下，正展现出愈发重要的战略意义。一方面，绿色贸易有助于促进低碳产品、绿色技术与可持续服务的跨境流动，推动绿色产业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另一方面，它也为各国实现碳中和目标、构建绿色供应链和深化气候合作提供了制度路径。

其次，报告分析了全球范围内绿色贸易发展的主要阶段与代表性实践。从 2012 年 APEC 发布《环境产品清单》、到新加坡 -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定》（GEA），再到英国/欧盟 - 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以及新西兰、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瑞士于 2023 年签署的《气候变化、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协定》，绿色贸易的制度化实践已从早期聚焦环境产品的关税减让，逐步扩展至涵盖了一部分服务贸易、非关税措施及投资便利化的更宽领域。这一变化体现了绿色贸易范围的不断扩展和国际社会对绿色贸易的理解不断深化。

报告也指出，现有绿色贸易安排的推进仍然面临诸多现实障碍。自 APEC 于 2012 年提出《环境产品清单》以来，亚洲地区虽在政策对接与合作倡议上取得一定进展，但整体推进步伐依旧缓慢，区域绿色贸易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均未达到预期。综合现有研究与实践经验，我们将其主要制约因素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1. 部分国家政策立场的反复变化冲击全球与区域绿色产品协定的进程。以美国为代表的主要经济体在贸易和气候政策上频繁调整，削弱了多边谈判的稳定性和连贯性，不同政府之间缺乏政策延续性，使相关进程难以形成持久共识。
2. 当前绿色自贸协议中绿色产品清单范围依然狭窄。现有协议大多只涵盖部分绿色产品，而未能包括绿色服务和具有显著减碳潜力的低碳产品，导致实际收益有限。在国际谈判耗时长、行政成本高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加大投入扩大绿色贸易合作的动力不足。
3. 当前促进贸易的政策工具并未充分将非关税减免纳入考量，限制了其潜在成效。在各类双边与多边贸易协定叠加、生效后，全球及亚太地区的关税壁垒（除美国外）已显著下降，非关税壁垒才成为影响贸易流动的主要约束因素。然而，现有的贸易促进措施仍主要聚焦于关税削减，对于非关税壁垒的关注不足、削弱了政策红利的传导效果，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区域贸易潜力的释放。
4. 大部分绿色贸易协议未充分考虑促进绿色跨境投资。多数绿色贸易协定仍主要聚焦于传统意义上的贸易自由化，而在促进绿色投资、技术转移与能力建设方面着力不足。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单纯的贸易便利化难以显著提升其绿色转型能力。相比之下，它们更期待通过扩大跨境绿色投资，获取清洁技术与产业配套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的产业升级。正因如此，现有协定在激发发展中国家参与积极性方面成效有限。

总体而言，全球与区域层面的绿色贸易仍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具有规模效应和制度稳定性的国际合作体系。未来亟需在区域和多边框架下，加强规则协调与机制创新，探索更加系统化、协同性强、具有操作性的绿色贸易安排，以真正发挥其在全球可持续发展中的战略价值。

我们认为，RCEP 的区域特征和开放机制为亚洲内部推动绿色贸易提供了重要契机。作为全球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区域自贸协定之一，RCEP 具有推动区域绿色转型的重要潜力。RCEP 成员国在绿色投资、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环境服务等领域具有高度互补性，同时又面临着共同的绿色转型压力和低碳发展需求。这种共性与互补性为区域绿色合作奠定了现实基础。尽管当前 RCEP 协定文本中尚未对绿色贸易作出系统性规定，但其基于协商一致的多边合作机制、持续推进的规则框架以及该地区国家在绿色产品清单的经验，为未来构建区域绿色合作体系提供了扎实基础。因此，围绕 RCEP 推动绿色贸易的发展路径，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

本系列研究的报告二将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 RCEP 成员国在碳中和承诺、绿色产业发展基础与贸易结构等方面的共性与差异，分析其作为区域绿色合作平台的几大潜在优势。报告三将基于全球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定量分析绿色贸易为 RCEP 成员经济体带来的经济增长与减碳效应。报告四将专题讨论 RCEP 内部非关税壁垒的表现形式、结构特征与治理挑战，重点围绕电动汽车（EV）、绿色农业产品等具备区域市场潜力的代表性品类，深入分析其在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合规程序等方面所面临的具体非关税障碍，并提出构建区域绿色标准互认机制、监管协同平台等政策建议；报告五将围绕绿色投资框架、可持续金融工具（如绿色债券、碳金融产品）机制等路径，探讨推动区域内绿色项目投融资和技术扩散的制度基础与操作方式。

附件：Green Free Trade in a Protectionist Age

By Ma Jun, published on Project Syndicate, Jan 29, 2025

With tariffs and non-tariff barriers back in vogue worldwide, ensuring that green goods and services can be traded widely will require the creation of special arrangements. Using existing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s a basis for such arrangements could go a long way toward accelerating the adoption of low-carbon technologies.

BEIJING: US President Donald Trump's threats to raise tariffs on imports from Canada, China, and Mexico – which he now says may happen on February 1 – have the world bracing for major trade disruptions. While protectionism has come back into vogue, and countries like the United States are cultivating critical sectors at home to bolster their economic security, the reversal of free trade will accelerate under Trump, with far-reaching consequences – not least for the fight against climate change.

There is a straightforward path to ending our dependence on fossil fuels: nurture green industries – which would not only mitigate climate change, but also boost economic growth and job creation – and ensure that their output can be traded as widely as possible. Open trade would strengthen these industries, reduce the costs of green goods and services in most countries, and facilitate the adoption of low-carbon practices and technologies.

At a time of rising protectionism, pursuing this path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 green free-trade arrangement, involving sharp reductions in tariffs and non-tariff barriers on goods and services that deliver environmental and climate benefits. Since one or two economies could scupper a truly global framework, multiple smaller arrangements could be created by “coalitions of the willing.”

Using existing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s a basis for green trade could hasten this process considerably. Consider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 the world's largest trade bloc by both population and GDP – comprising Australia, China, Japan, New Zealand, South Korea, and the ten ASEAN countries. Operating within the RCEP's framework may enable quicker agre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 green free-trade arrangement involving countries that collectively account for 30% of global economic activity.

The first step toward realizing this vision would be to demonstrate clearly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a green trade agreement to all members of arrangements like the RCEP. A preliminary study, based on a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and conducted by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which I chair) and research partners, does just that. Our study, which we will present at a conference in Hong Kong in March, found that a green free-trade arrangement could boost members' economies (in terms of GDP, exports, jobs, and fiscal revenue), bolster their green industries, and bring about faster decarbonization.

Next, in order to help mitigate climate change and address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countries must identify the goods and services that should be covered by the green free-trade arrangement. Our study suggests that this list could include a few dozen categories and a few hundr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cluding renewable energy, electric vehicles (EVs) and their components, waste management,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nature-based solutions, and environmental professional services.

A third priority is to attract green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s, which requires a more stable policy environment, protections for investors, and secu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regional trade blocs. A green trade arrangement that ensures these conditions would help lower-income countries, in particular, to develop their green industries and create green jobs. In the RCEP, for example, Chinese, Japanese, and South Korean firms producing, say, EVs or solar panels might license their technologies to producers in the ASEAN countries and invest in building up the region's green supply chains.

Such arrangements must also address non-tariff barriers, which can impede trade and investment even within low-tariff or tariff-free zones. A successful green trade arrangement must start with careful analysis of all non-tariff barriers, including those arising from import and export quotas, quality-control and customs-clearance processes, product-traceability requirements, trade-finance and export-credit insurance, and the settlement of cross-border payments. Targeted measures to lower these barriers – for example, harmonizing quality and traceability standards across jurisdictions and reducing the cost of trade finance using green finance instruments – should then be implemented.

Leadership and open dialogue are essential. In the case of the RCEP, larger economies like Australia, China, Indonesia, Japan, and South Korea should take the lead in cultivating consensus, with discussions highlighting the arrangement's wide-ranging benefits for all. This approach would support a "just transition" to a climate-neutral economy, by accelerating decarbonization in participating countries, advancing growth and job creation in green industries, and fostering the mutual trust that is essential to broader cooperation on climate and trade issues.

The case for green trade arrangements is even stronger when one compares them to the approach being embraced by advanced economies. While the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favor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potentially the US can reduce carbon "leakage" from imports produced in countries with more lenient emissions rules, it harms incomes and employment in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exporting carbon-intensive goods. And it does nothing to foster cooperation; on the contrary, such unilateral measures could lead to retaliation and yet more protectionism.

As incentives go, CBAM amounts to a "stick," which punishes developing countries for not sacrificing domest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reduce emissions. A green free-trade arrangement, by contrast, amounts to a "carrot": by aligning climate goals with development objectives, it rewards participating economies for making progress in the green transition. It is a win-win solution – just the type a just green transition demands.

保护主义时代的绿色自由贸易

作者马骏，英文原文发表于 Project Syndicate，2025 年 1 月 29 日

美国总统特朗普威胁要对从加拿大、中国和墨西哥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且声称这些措施可能于 2 月 1 日出台，迫使全世界都要面对重大贸易乱局。随着保护主义再度盛行，美国等国试图正在国内扶持关键产业以强化自身经济安全，但自由贸易保护主义将在特朗普治下加速并产生诸多深远影响——尤其是将冲击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要终结对化石燃料的依赖，最重要的路径是发展绿色产业。发展绿色产业不仅能减缓气候变化，还能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为了发展绿色产业，需要确保绿色产品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开展自由贸易。开放贸易将巩固绿色产业，降低大多数国家绿色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促进低碳实践和技术的广泛应用。

在这个保护主义盛行的时代，要走这条路就必须建立一种特殊的绿色自由贸易机制，其中包括大幅降低具有环境和气候效益的“绿色”产品与服务的关税及非关税壁垒。鉴于个别大国对全球化自由贸易框架的否定，在全球范围内构建绿色贸易机制已经不太可能，但我们可以通过组织“志同道合”的国家来创建多个区域性的绿色自由贸易机制。以现有的区域贸易协定为基础开展绿色贸易，能够大大加快这一进程。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RCEP）为例，这个由澳大利亚、中国、日本、新西兰、韩国和东盟十国组建的贸易协定在人口总量和 GDP 总额方面都居世界第一。在 RCEP 框架内运作，或许能使占全球经济活动总量 30% 的这些国家，更快就绿色自由贸易机制达成共识并付诸实施。

实现这一愿景的第一步，是向 RCEP 所有成员国清晰明确地展示绿色贸易协定能够给各成员国带来的经济效益。针对这个议题，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由笔者担任院长）的研究团队和合作伙伴一起基于“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开展了一项初步研究，并于若干会议上展示。研究发现，绿色自由贸易机制能够使所有 RCEP 成员国受益，既推动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提升其国内生产总值、出口、就业和财政收入），也支持其绿色产业，并加快去碳化进程。

其次，为帮助减缓气候变化和解决环境退化问题，各国必须就自由贸易机制应当涵盖的“绿色”产品和服务达成一致。我们的研究表明，这份清单可能包含几十种类别、数百种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废弃物管理、可持续农产品、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及环境专业服务等，以及一系列低碳产品与服务。

第三，要在绿色贸易机制内增加鼓励外国绿色投资和技术转让的内容。这需要在区域贸易集团内营造更加稳定的政策环境、保护投资者权益并保障知识产权。具备这些条件的绿色贸易机制，将更有助于低收入国家发展其绿色产业并创造绿色就业机会。比如在 RCEP 框架下，生产电动汽车或太阳能电池板等产品的中日韩国企业就可以向东盟国家生产商发放技术许可并投资建设该地区的绿色供应链。

第四，绿色自由贸易机制还必须要重点解决各类非关税壁垒问题。因为即使在低关税或免税区内，这类壁垒也会阻碍贸易和投资。创建一项成功的绿色贸易机制，必须首先认真分析所有非关税壁垒，包括进出口配额、质量控制和海关清关程序、产品可追溯性要求、贸易融资和出口信贷保险以及跨境支付结算，然后再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这些壁垒，比如统一各司法管制区的质量和可追溯性标准，利用绿色金融工具降低贸易融资成本。

第五，领导力和平等协商至关重要。就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而言，澳大利亚、中国、印尼、日本和韩国等较大经济体可率先达成共识，并在讨论中强调该机制对各方的广泛益处。这种做法将支持向气候中性经济的“公正转型”，加快参与国的去碳化进程，推动绿色产业的增长和创造就业岗位，并促进对在气候和贸易问题上开展更广泛合作至关重要的互信。

如果将绿色贸易机制与发达经济体正在采用的做法进行比较，那么其理由就更加充分了。欧盟、英国以及美国（有可能）青睐的碳边境调整机制虽然能够减少来自排放规则更宽松国家进口产品的碳“泄漏”，但却损害了那些出口碳密集型产品的发展中经济体的收入和就业。而且这种单边措施无助于推动合作，反而可能引发报复和更多的保护主义行为。就推动气候行动的激励措施而言，碳边境调整机制相当于一根“大棒”，用以惩罚那些碳强度较高的发展中国家，这种手段属于“零和”游戏。相比之下绿色自由贸易机制则类似“胡萝卜”——通过将气候目标与发展目标相结合，对在绿色转型中取得进展的经济体予以奖励。后者是一种双赢的解决方案——也恰是公正的绿色转型所需要的。

参考文献

1. APEC (2022). Time to Expand the APEC List of Environmental Goods. Press Release, May 17, 2022. Retrieved from <https://community.scoop.co.nz/2022/05/time-to-expand-the-apec-list-of-environmental-goods/>
2.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012, September). 20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Annex C. APEC.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2/2012_aelm
3.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017). Study Report on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in APEC Member Economies' FTAs/RTAs. APEC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https://www.ape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2018/5/Study-Report-on-Environmental-Provisions-in-APECMember-Economies-FTAs-RTAs/218_CTI_Study-Report-on-Environmental-Provisions-in-FTAs-RTAs.pdf
4.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021, November 2). Expanding the APEC List of Environmental Goods to Fight Climate Change: Analysis.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5.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021). Expanding the APEC List of Environmental Goods to Fight Climate Change: Analysis.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6.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n.d.). Annex 2 - Reference list of environmental and environmentally related services. APEC.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annual-ministerial-meetings/2021/2021-apec-ministerial-meeting/annex-2---reference-listof-environmental-and-environmentally-related-services>
7.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DFAT). Singapore–Australia Green Economy Agreement. 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dfat.gov.au/geo/singapore/singapore-australia-green-economy-agreement> <https://www.apec.org/press/news-releases/2021/expanding-the-apec-list-of-environmental-goods-list-to-fight-climatechange-analysis>
8. Cadot, O., J. Gourdon and F. van Tongeren (2018-05-16), "Estimating Ad Valorem Equivalents of Non-Tariff Measures: Combining Price-Based and Quantity-Based Approaches",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No. 215,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dx.doi.org/10.1787/f3cd5bdc-en>
9. Carson, R. (1962). Silent Spring. Houghton Mifflin. Meadows, D. H., Meadows, D. L., Randers, J., & Behrens, W. W. (1972). The Limits to Growth. Universe Books.
10. Copeland, B. R., & Taylor, M. S. (1994). North-South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9(3), 755–787.
1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6). *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 (SIA) in support of the negotiations for a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Final report*. Trade.ec.europa.eu. Retrieved from <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
12.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 EU-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 Chapter 12: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Towards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action.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14. Frank, A. G. (1967). 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Monthly Review Press.
15. He, X., Zhai, F., & Ma, J. (2022, March). The global impact of a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A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Task Force on Climate, Development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22019A1114\(01\)&from=EN#page=96](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22019A1114(01)&from=EN#page=96)
16. Mao, X., Liu, H., Gui, J., & Wang, P. (2023). Toward inclusive list-making for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environmental goods to reduce carbon emissions. *Geography and Sustainability*, 4(3), 200–212. <https://doi.org/10.1016/j.geosus.2023.04.002>
17. Marissiaux, N. (2023).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i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ir Impact on Trade. Master's thesis, HEC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Liège. <http://hdl.handle.net/2268.2/20278>
18.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n.d.). Agreement on Climate Change, Trade and Sustainability (ACCTS) Negotiations. <https://www.mfat.govt.nz/en/trade/free-trade-agreements/trade-and-climate/agreement-on-climate-change-trade-and-sustainability-accts-negotiations/>
19. OECD. (1999). The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Industry: Manual for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20. OECD. (2021). OECD Work on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A Retrospective 2008–2020. OECD Publishing.
21. OECD. (2021). OECD Work on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A Retrospective 2008–2020.
22. OECD/Eurostat. (1999). The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Industry: Manual for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ECD.
23. Prebisch, R. (1950).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Latin America and Its Principal Problems. United Nations.
24. Sløk, T. (2025, April 20). Trade Negotiations Take Time. Apollo Academy. <https://www.apolloacademy.com/trade-negotiations-take-time/>
25. The White House. (2024). *Statement by President Biden on Actions to Protect American Workers and Green Industries*. Washington, D.C.
26. UNCED. (1992). Agenda 21: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27. UNEP. (1972). 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Stockholm.
28. UNEP. (2011). Towards a Green Economy: Pathways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Eradication.
29.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March 2023). Global trade slows, but “green goods” show resilience. Retrieved from <https://unctad.org/news/global-trade-slows-green-goods-grow>
30. World Bank. (2025, June 16). *FDI Flows to Developing Economies Drop to Lowest Level Since 2005* [Press releas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25/06/16/foreign-direct-investment-in-retreat>
31. WTO. (1994). Decision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In Final Act of the Uruguay Round. ICTSD. (2017).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32. 商务部研究院绿色经贸合作研究中心. (2022). 中国绿色贸易发展报告(2022).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33. 国家贸易委员会(瑞典). (2023). 区域贸易协定中环境规则的贸易效应研究——基于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的双重视角[J]. 国际贸易问题, 2023年第3期.
34. 符大海, 曹莉. 全球绿色贸易、环境规则治理与中国路径选择[J]. 中国工业经济, 2024年第1期.
35. 韩剑, 刘瑞喜, 岳文. 全球绿色规则博弈下中国绿色贸易的路径创新[J]. 中图工业经济, 2024年第1期.
36. 马骏. (2025年2月11日). 保护主义时代的绿色自由贸易(Green Free Trade in a Protectionist Age), Project Syndicate.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
37. 马骏, 等. (2025年9月30日). 金融支持亚洲发展中国家农业绿色转型: 中国购买力与绿色金融的作用.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https://www.ifs.net.cn/news/1905>
38. 张辉, 闫强明, 李宁静. “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国际贸易的共享效应分析[J]. 经济研究, 2023, (5): 4-22.
39. 商务部研究院绿色经贸合作研究中心. 中国绿色贸易发展报告(2022) [M].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22.
40. 韩剑, 许亚云, RCEP 及亚太区域贸易协定整合——基于协定文本的量化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21, (7): 81- 99.
41. 梁晓君(2008), 《外交谈判战略浅析》. 国际政治研究, 第2期.
42. 李清如(2016), 《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对贸易获益的影响——基于要素禀赋与资源错配理论的实证分析》. 经济问题探索, 2016年第12期, 出版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43. 彭冬冬, 罗明津(2018). 《国外贸易保护措施对中国制造业出口的影响——来自企业层面的微观证据》. 财经研究, 第44卷, 第3期, 发表于2018年3月。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 3 号楼 16 层 1604

邮编：101100

传真：+86 (010) -69553526

网址：www.ifs.net.cn